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小字第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林蒨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債務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。

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12條規定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」，第24條規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第28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第436條之9規定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」。經查：本件為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及商人，被告非法人或商人，原告起訴狀所附信用卡申請資料及約定條款，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兩造縱據此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12

01 條或第24條規定。其次，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，有戶籍資料可  
02 稽，則依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  
03 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

04 三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05 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8 法 官 廖政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  
11 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林金福

14 法 官